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3,89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3,8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65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983 万股。

2、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8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0 股。2023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5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238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184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2,184 股。2024 年 3 月 1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00 股。2024 年 5 月 7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4、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2 人身故、1 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000 股；294 名激励对象（29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6,541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4,541 股。2025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中 2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2,712 股；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10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7,622 股。2026 年 9 月 10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15,379,816 股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435,6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14,428,754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4、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415,305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14,779,888 股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

6、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393,890 股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 75 分位值；以 2017-2019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 75 分位值；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8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td><td>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13.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以 2017-2019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178.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和 75 分位值；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5%。</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
<tr><td>人数</td><td>11</td><td>2</td><td>1</td><td>1</td></tr>
</table></td></tr>
</table>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89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0,000	393,890	29.8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3,89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5,890	-393,890	4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991,180	393,890	1,721,385,070
股份合计	1,721,787,070	0	1,721,787,070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 14,779,888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变动前”数量，已反映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解锁完成后的股份状态。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上市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累计金额为 634.13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与长青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 号陆港大厦 A 栋【20】层 2012-1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B0J5MF7Q

（6）法定代表人：周卓声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长青保理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53.83	13,576.33
负债总额	8,565.34	2,876.68
净资产	10,488.49	10,699.65
项目	2025年	2026年 1-8 月
营业收入	641.87	269.74
净利润	347.66	211.16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8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陕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青保理是陕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青保理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经查询，长青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长青保理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额度

综合考虑公司的应收应付规模以及对保理业务的需求、供货商对资金周转的需求等因素，拟申请关联交易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保理业务类型

1、下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交易资产：公司应收下游用户的应收账款。

（2）交易期限：不超过 3 年。

（3）交易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2、上游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1）交易资产：上游供应商应收公司的应收账款。

（2）交易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交易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三）额度的有效期

关联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费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游应收账款保理的保理费率由公司、长青保理与下游用户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情况协商确定；上游应付账款保理的保理费率由长青保理与上游供应商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情况协商确定。保理费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费率，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费率难以询得时，主要参考地方性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贷款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本次关联保理业务，具体保理金额、保理费率及保理期限等，以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田俊、徐光华、杨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累计金额为 634.13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临 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 / 股），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5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 元 / 股调整为 58.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 / 股调整为 58.8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4 元 / 股调整为 58.4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由 58.44 元 / 股调整为 58.4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5 元 / 股调整为 58.2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由 58.2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7.5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 / 股），已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暂不行使“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472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4729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51、CXHL26008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14 日受理的 HRS-4729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肾脏病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4729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药物，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 -1 受体（GLP-1R）/ 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GIPR）/ 胰高血糖素受体（GCGR）三激动剂。HRS-4729 可通过激活 GLP-1R、GIPR 和 GCGR，在体内发挥抑制食欲、延缓胃排空、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促进脂肪分解和能量消耗的作用，通过减重、改善胰岛素抵抗及减少肾脏异位脂肪，三靶点协同有望减轻肾脏代谢负荷、进而改善肾功能，最终实现治疗慢性肾脏病的效果。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729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8,7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 SHR-4595 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 SHR-4595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7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6 日受理的注射用 SHR-4595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 SHR-459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抗原，杀伤肿瘤细胞，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经查询，国内外有一款与本品采用相同靶点的药物已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 SHR-4595 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64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5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1596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596 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24/CXHL2600825/CXHL2600826/CXHL2600827；CXHL2600817/CXHL2600818/CXHL2600819/CXHL26008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8 日受理的 HRS-1596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和 2 型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596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在肥胖和糖尿病动物药效模型中可分别有效减重和改善血糖相关指标。经查询，国内外暂无同靶点口服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1596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84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5:30 至 17:00。

届时，本行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 27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董事余华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梁捷女士，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朱岩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55

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